

【學雜費減免】113-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(補辦)~

申辦期間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2 月 19 日 17:00 截止

※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身分者，請先辦完學雜費減免後，再繳交減免後的費用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- 113-2 申辦學雜費減免資格：限日間部學生及研究生。
- 復學生或先前未於期限內提出減免申請者，請於補辦期限內申請辦理。
- 系統開放及收件時間：**只有 3 天**，請同學留意期程避免權益受損！！
- **系統開放登錄日期**：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2 月 19 日 17:00 關閉。

系統登錄網址：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>

登錄e-Care
填寫申請書

列印申請書並簽名

備齊申請書及證明文件
繳交至生輔組

- **紙本收件日期**：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2 月 19 日 17:00 截止。
請務必備齊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，**資料文件有疏漏者或逾期恕不受理！**
- **收件地點、時間**：**(請留意收件日期及時間)**
行政大樓一樓生活輔導組 (收件時間：自 08:30 至 12:00，13:30 至 17:00 止)
- **應檢附證明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**：
請**參閱附件**(學雜費減免資格及應檢附證明須知)，或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->學雜費減免->申請須知->學雜費減免資格及應檢附證明須知
- 113-2 學生補辦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：
 - 1、請備齊所有應繳文件後盡速繳交，缺一不可，資料文件有疏漏者不受理。
 - 2、再次重申辦理時間**只有 3 天、只有 3 天、只有 3 天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3、延畢生須本人為身心障礙學生才可申請，其他身份皆不可申請。
 - 4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，其就學雜費用不予減免。
 - 5、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學生請另依各學制辦公室公告辦理。
 - 6、如有學雜費減免問題請電洽：
(日間部)生活輔導組辦公室或撥打 05-6315134、05-6315176。
(夜間部)進修推廣部辦公室或撥打 05-6315076、05-6315097。